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
段7號18樓

承辦人：洪安嫻
電話：(02)89689707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農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合字第113013133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個人購車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」第七點、「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」第七點及「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」第三點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以金管銀合字第11301313321號公告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公告影本、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規定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修正係配合民法第二百零五條，將約定借款利率上限由週年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六。
- 二、各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應就總、分支機構辦理旨揭定型化契約修正之執行情形進行查核，並將查核結果於旨揭公告日後3個月內函報本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雷仲達先生）、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（代表人麥勝剛先生）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農業部、本會法律事務處、檢查局、保險局、銀行局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4-02-07
交10:04 14章

農業部總收文

